

证券代码：874400

证券简称：爱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1-6月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《2024年1-6月审计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更正后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。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

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出具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24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其他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 1-9 月的审阅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在 2024 年 1-9 月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玉琴、黄振东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4日